鲁迅订正谬误两则

□ 邵建新

鲁迅的短篇小说《风波》，最初发表在《新青年》月刊第八卷第一号(1920年9月)上。小说有一处写六斤打破一只碗，第二天她父亲七斤把碗拿到城里去补的情节。由于碗缺口太大，补好要钉十六个铜钉。但小说结尾却是六斤“捧着十八个铜钉的饭碗，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”。一个“十六”，一个“十八”，前后抵牾。鲁迅确认这个“失误”后，在致未名社李霁野的信(1926年11月23日)中道：“六斤家只有这一个钉过的碗，钉是十六或十八，我也记不清了。总之两数之一是错的，请改成一律。记得七斤曾说用了若干钱，将钱数一算，就知道是多少钉。倘其中没有七斤口述的钱数(手头无书，记不清了)，则都改十六或十八均可。”根据文本交代：“三文钱一个钉”，“一总用了四十八文小钱”，所以改成“十六个铜钉”就前后一致了。时隔六年，鲁迅只为这多出来的两个“铜钉”专门写信要求订正。

鲁迅对创作如此一丝不苟，对翻译同样决不含糊。1935年1月，鲁迅完成了中篇童话《表》(苏联班台莱耶夫著)的翻译，译稿作为“特载”首先刊登于《译文》第2卷第1期(1935年3月16日)上。他在《译者的话》一文中指出：“这里译作‘瓜葛亲’的是Olle，译作‘怪物’的是Gannove，查了几种字典，都找不到这两个字。没法想就暂时这么的敷衍着，深望读者指教，给我有改正的大运气。”他在给《译文》编辑黄源的信(1935年4月2日)中说：“《表》先付印，未始不可，但我对于那查不出来的两个字，总不舒服，……”对个别译得不够妥帖的词儿总感到“不舒服”，老是想着如何“改正”的鲁迅，哪有半点敷衍之意？“翻译并不比随便的创作容易”(《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》)，鲁迅对待翻译工作的严肃认真由此可见一斑。同年7月，《表》由上海生活书店作为“译文丛书”(插图本)之一出版单行本。在出版这个单行本前，鲁迅根据德文本对译稿又校改了一遍，反复看校样三四遍，并进行认真修订。对那两个单词——Olle、Gannove，鲁迅又分别根据西班牙语和日译本，把这两词译成“堂表兄弟”和“头儿”。两个月后，由于朋友的指点，鲁迅觉得把“Gannove”译成“怪物”、“头儿”均不妥。于是他特地给《译文》杂志社去信“改正”(1935年9月16日)。信中说：“《译文》第二卷第一期的《表》里，我把Gannove译作‘怪物’，后来觉得不妥，在单行本里，便据日本译本改作‘头儿’。现在才知道都不对的，有一个朋友给我查出，说这是源出犹太的话，意思就是当‘偷儿’，或者译为上海通用话：贼骨头。”(《给〈译文〉编者订正的信》，原题为《订正》。见《译文》终刊号)这真可谓“一名之立，旬月踌躇”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平潮高级中学)

谁冷落了朱自清？

——日记考辨举隅

□ 徐 强

朱自清日记，是这位现代著名作家、学者的一宗重要文化遗产，也是关于二十世纪上半叶知识界情况的宝贵史料。但它有个特殊情况：自1934年7月起，朱自清日记多以英日文(英文为多)书写。他逝世后，门生王瑶曾加整理，后选录部分条目刊布。新时期，朱自清日记经重新翻译整理，收入《朱自清全集》。这是目前所见日记的最全面貌，已成相关领域征引频率最高的日记之一。不过翻译造成的上千处舛误，严重影响到这座史料宝库的价值。笔者年来致力于通过多种手段尽量还原日记原貌。因多数手稿仍下落不明，把王译本与全集本对勘，是有效方法之一。本文撮录一例，俾能引起学界注意，同时作为朱自清、闻一多两位先贤120岁冥诞的纪念。

1945年9月17日日记，王瑶译本：

晨访一多，未遇。得闻太太允许，翻阅一多手稿。得材料及启示甚多。预备《中国文学史》讲稿。下午一多访寅恪，约余陪往。寅恪甚冷淡，余无法引起谈话，略坐即离去。

《全集》本：

上午访一多，未晤。得闻太太许可，阅一多手稿，资料丰富，很受启发。

准备中国文学史讲稿。拒绝江清关于邀请邵、孙、沈及卡尔·陈的建议。此数人中，我只喜欢孙，拟往看望，与之话别。

一多今天下午看望寅恪。期望能与一多谈心，然彼冷冰冰。我大概是个引不起别人兴趣的人。

两本事实有区别，焦点问题则在：王瑶译本说闻朱结伴访陈，而全集本只说闻一多访陈；王瑶译本中，朱自清抱怨陈寅恪冷淡，而全集本中则抱怨闻一多冷冰冰。到底是谁“冷”遇了朱自清，乃至引起他的“吐槽”？

朱自清、闻一多分别于1925、1932年服务清华，终生任教中文系。陈寅恪1926年始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，后改任文、史两系合聘教授，联大时期则专任历史系教授。1940年8月离联大赴港，转道去英国，为战事所阻，历任香港大学、广西大学和成都燕京大学教授。1945年8月战争结束，英方再请其赴英治疗眼疾并讲学。9月14日，陈寅恪从成都返昆，准备不日后起飞赴英。在昆小住期间，故旧门生纷纷前来探望。闻、朱即是在此种情况下趋访这位阔别五年之久、年长十岁左右的老同事的。

两本日记表述不同处，有一种常见情况：两版各有删略，合观方见完整。此处分别叙述的“约余陪往”和“期望能与一多谈心”，显然不属这种情况，也就是说，闻约朱一起看望陈，朱期望与闻谈心，两事不可能同时发生。闻朱几乎可以朝夕见面，两人谈心机会很多，何必非要趁看望陈时来谈呢？因此，事实要么是“闻约朱同往”，要么是朱未被约往，他只是“期望与闻谈心”。两种表述应为对同一英文句的不同翻译，其中一本有误解和附会。

闻朱交往密切，从日记可以看出：1932年9月起闻一多身影始现，其后不绝如缕，凡150次以上。仅从1945年暑期到本日，就有频繁的交往记录：6月21日，“访一多，未晤，将试题交其夫人。”22日，“上午访一多未遇。”23日，“上午至清华办公室，并访一多。彼告以四接头语。”29日刚抵成都的朱自清有信致闻。7月8日、29日自成都致信闻一多；9月2日(朱返昆三天后)“访芝生、一多”；3日，“一多来谈清华国文系事”；17日，“上午访一多，未晤。得闻太太许可，阅一多手稿，资料丰富，很受启发。”事实上，两人相交日久，彼此熟知，在此时突然说“彼冷冰冰。我大概是个引不起别人兴趣的人”，实在显得突兀。

关于翻阅闻一多手稿一事，朱自清在回忆文章中曾详细提及：“去年春间有一天，因为文学史上一个问题要参考他的稿子，一清早去看他。那知他已经出去开会去了。我得了闻太太的允许，翻看他的稿子；越看越有意思，不知不觉间将他的大部分的手稿都翻了。闻太太去做她的事，由我一个人在屋里翻了两点多钟。闻先生还没有回，我满意的向闻太太告辞。”

家人可以毫不见外地允许他在主人不在时随意翻阅手稿，这十分符合闻朱的密切关系。朱自清向来对闻敬佩有加，无论日记的“很受启发”，还是回忆里的“满意”，都体现出这种敬佩态度。且不说1945年的闻一多已经以热情似火的斗士形象闻名，不太可能对老友有超出限度的冷遇，即使他偶尔冷落了朱自清，也很难想象朱在同一天内，上午才阅其手稿、启发甚多、备及满意，下午就会因对方冷遇而耿耿于怀。

至于陈寅恪，虽然此时朱自清与他相识近二十年、同样十分推重，但因不在同一学系，又有十岁的年龄差距，两人的亲密程度也就远不及闻、朱之间。据统计，陈寅恪在朱自清日记中出现约40次，其中还有过不太愉快的记录。1936年10月22日：“昨日陈寅恪电话，询问彼寄投学报翻译哈佛大学某杂志发表《韩愈与中国小说》一文之原稿。是否准备采用。因不易决断，故答以不采用。然恐已造成问题矣。”当时朱自清兼任《清华学报》编辑，陈寅恪的稿子最终没在《清华学报》发表。这对陈寅恪来说也许未足挂怀，但朱自清既有了“恐已造成问题”的担心，这种担心就难免不在日后交往中留下阴影。在陈寅恪离开联大的五年中，朱自清日记里偶尔间接谈及他，仅有的见面记录是1944年暑期朱自清在成都度假期间两访陈寅恪，均极简略。

在此一年后，陈寅恪重回昆明，朱自清访问拜谒，即便完全出自礼节性的，也是必要和必然的。朱自清提前一个月就“闻寅恪将去英国”(日记1945年8月7日)，当天他又明知闻一多访陈，他怎么可能无动于衷地只是记下“闻一多访陈”这一事实？而在陈寅恪居留时间短暂、访客盈门的情况下，同事友好二人相携趋访也属合情合理。陈寅恪频繁待客，恐难以做到始终热情；在朱自清方面，“彼冷冰冰。我大概是个引不起别人兴趣的人”或“甚冷淡，余无法引起谈话”，这种腹诽之言针对有一定心理距离、阔别时间较长的陈寅恪说出来，就毫无扞格之处。因此，闻一多约朱“同往”访陈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朱自清“期望能与一多谈心”的可能性；让朱自清感到冷落的，是陈寅恪，而不是闻一多。

现在来关注王瑶译本所缺的那句：“拒绝江清关于邀请邵、孙、沈及卡尔·陈的建议。此数人中，我只喜欢孙，拟往看望，与之话别。”

9月21日，陈寅恪启程，朱自清送行：“寅恪与其他数人今日动身去加尔各答，上午送别之。”据《陈寅恪年谱长编》，陈寅恪的同行者是邵循正、孙毓棠、沈有鼎、洪谦。这正是朱自清日记中提及的名单，其中的卡尔·陈正是陈寅恪本人。显然，浦江清有与朱自清联袂设宴饯别之念，而朱自清拒绝了，原因是“此数人中，我只喜欢孙”。可见，陈寅恪不在朱自清“喜欢”之列。这又为前述结论添一心理佐证——对朱自清来说，看望陈寅恪、为他送行都是起码礼节，不能不为；至于宴请则能免就免，除非是自己“喜欢”的人。

卞僧慧《陈寅恪先生年谱长编》和闻黎明《闻一多年谱长编》均对朱自清日记多所援引，用的都是全集本。在1945年9月17日这一天，卞先生据朱自清日记叙述“下午，闻一多看望先生”一事，就把二人携往的事实遮盖了。闻黎明同样在9月17日条中引述了朱自清日记，但仅限于“阅读手稿”一事，对后文的“冷冰冰”一事只字未提。我相信闻黎明先生面对朱自清日记这一行记述一定有所踌躇；而最终或是出于对真相的怀疑，或是出于为尊者讳的心理，就略而未提。现在，我们对勘两本日记，既还原了事实，又为闻一多先生洗清了一个小小的“不白之冤”，恐怕不算无意义之辨吧。

(作者单位：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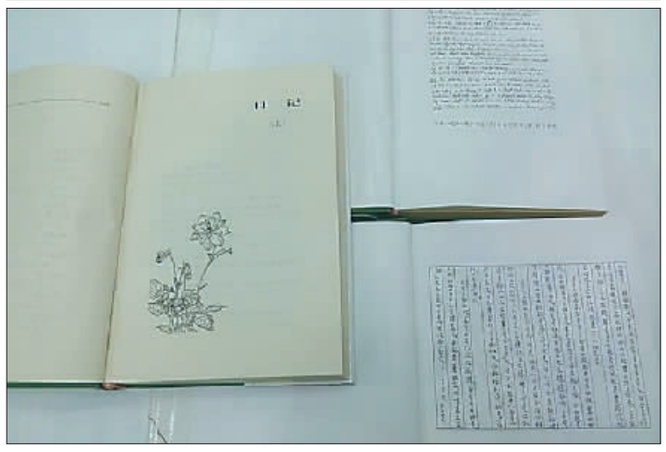

朱自清全集 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版

黛玉埋香 顾炳鑫/绘

说“泪点”

□ 王兆贵

不知从何时开始，“戳中泪点”一词流行起来。我原以为这是当今媒体创造出来的新词，经查阅方知，泪点即泪腺，通过分泌泪水来润泽保护眼睛，平时分泌的少量泪水通过鼻咽管流入鼻腔，随着呼吸蒸发了。当人在激动时，泪水的分泌陡增，鼻咽管流淌不及，于是便夺眶而出。所谓戳中泪点，就是现实事件或文艺作品中的某个细节，触动了人们大脑中最为酸楚的敏感神经。

人生自古谁无泪，只是未到动情处。即便是铁石心肠，也有泪点崩溃的时候。流泪这件事，是不分男女老幼也不分喜怒哀乐的，除去生理反射外，但凡情不自禁，那无色透明的弱酸性液体就要往外涌，只不过情态及程度不同而已。轻者泪光闪烁，重者涕泗横流。

《水浒传》将哭泣分为三类：有泪有声谓之哭，有泪无声谓之泣，无泪有声谓之嚎。哭泣的表现，也因情态不同而各有泪点。譬如，眼眶润湿，转过脸去不忍再看，称为恻隐之泪；为了不惹亲人伤心，强抑酸楚，叫作咽泪装欢之泣；泪水在眼眶里打转，欲零还住，称为缠绵之泪；满脸无辜，哭声渐次上扬，这叫委屈之泣；无颜相向，垂首哽咽，这叫愧悔之泪；笑靥如花，泪流满面，这叫喜极而泣；两眼发直，泪水如断线珍珠，这叫怔忡之泪；捶胸顿足，一把鼻涕一把泪，这叫悲愤之泣……不同方式的哭泣，反映的情感也不同。归结起来，不外乎伤心与高兴两种，而以悲伤居多。屈原泪洒汨罗，是因为爱国反遭奸谗，问天天不语；贾谊泪尽而亡，是因为他秉性高傲，不肯屈服于命运；孔子连呼天丧予，是因颜回短命而亡，乃痛失得意门生的惋惜之恸；阮籍大放悲声，是因为内心一片荒漠，乃感怀时世的穷途之哭；黛玉抛珠滚玉，是因为“今生偏又遇着他”，乃痴情伤感之泪；领奖台上抹泪，当是辛酸与喜悦并涌、汗水与泪水交融之哭。

史上最震撼人的哭泣莫若仓颉造字。文字符号的出现，是人类从蒙昧走向开化的重大事件，足以惊天动地，以至上天落雨为粟(谷雨的由来)、鬼神为之号哭。这无疑被蒙上了浓厚的神话色彩，但从结绳记事、契木为文，到摹状为符、刻字传书，却不失为历史真实。《说文解字序》云：“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”汉字不可能是一人一时独创，被尊为“造字圣人”的仓颉，很可能是整理汉字的集大成者。所以，荀子说：“故好书者众矣，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”。

史上最忽悠人的哭泣非孟姜女莫属。哭倒长城的传说家喻户晓，妇孺皆知。在《左传》中，这段记述还属于真人真事，女主角是春秋齐国一个贵族女子，因其夫杞梁伐莒中战死而迎丧于郊。后经多个朝代添枝加叶的演义和编排，事发于春秋齐地郊野变成了秦代万里长城；特指的杞梁妻变成了泛指的孟姜女；守礼的贤达女流变成了善哭的悲情苦旦，挑剔齐庄公礼数不周变成了声讨秦始皇重徭苦役。这个传说最后版本的形成，揭示了口传历史“层累造成说”的密码：事件发生的时间愈久，其细节反而愈清楚，离历史事实也愈谬远。

史上哭泣时间最长的大约是秦廷之哭。春秋时期，申包胥前往秦国借兵救楚，秦哀公迟疑不决。申包胥“立依于庭墙而哭，日夜不绝声，勺饮不入口”，接连哭了七天。按理说，楚王昏庸本不该救，但有申包胥这样的忠义之臣，让秦哀公深受感动，为之咏唱《无衣》，表达“修我戈矛，与子偕作”“修我甲兵，与子偕行”之意，于是发战车500辆前往驱吴。楚国得救后，昭王表彰申包胥，并问他有什么要求，他诚恳地说，申某哭秦廷，全是为了救国救民。若要奖励，恭请大王恩准，让我返归山林，以度余年。

史上最伤人的哭泣应当是阮籍哭母。史书记述阮籍有三哭，一则“兵家女有才色，未嫁而死。籍不识其父兄，径往哭之，尽哀而还”；二则“时率意独驾，不由径路，车迹所穷，辄恸哭而反”；三则是被世俗视为行止怪异的丧母而哭。《晋书·阮籍传》记载，阮籍秉性极孝，但又不拘礼教，听到母亲将逝的消息时，仍旧与人对弈，直至决出胜负才饮酒两斗，举声一号，吐血数升。殡葬时，照常吃肉喝酒，诀别的话语说完，又是举声一号，吐血数升，身体受到很大伤害，以至骨瘦如柴，几乎丧命，真正是椎心泣血。

问世间泪为何物，直教悲喜相与。心理学家威廉·佛莱推测：泪水源于情感的累积，排出体外可恢复心理和生理上的平衡，有益于健康。真情的泪水来自内心感动，与慈悲相伴随，与激情共潇洒。清代刘鹗说：“盖哭泣者，灵性之现象也。”当压抑的心扉被撞开，脆弱的神经被碰触，伤感的心弦被拨动，酸楚的穴位被击中，凡此种种，“不抛眼泪也无由”。

(作者系作家)

文学与治疗

□ 朱美禄

中国文学史上以文学接受来医病的最早记载，见于枚乘《七发》一文。文章称楚太子有病，吴客往问之，“说七事以启发太子”。所说七事分别为：音乐、饮食、车马、游观、田猎、观涛以及要言妙道。前六件事为生理感官的刺激，但对太子疾病并没有起到治疗效果。吴客最后祭出要言妙道的法宝，“若庄周、魏牟、杨朱、墨翟、便蜎、詹何之伦，使之论天下之精微，理万物之是非，孔老览观，孟子筹之，万不失一。”没料到一听圣人辩士之言，楚太子“涩然汗出，霍然病已。”

假如说这只是文学虚构，尚不足为凭的话，那么再来看看正史中的记载。《汉书》中说太子刘奭身体欠安，“苦忽忽善忘，不乐”，于是汉宣帝“诏使褒等皆之太子宫虞侍太子，朝夕诵读奇文及所自造作。疾平复，乃归。”王褒以诵读他人和自己的佳作的方式治好了太子的病，应该信而有征。

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中引《典略》道：“(陈)琳作诸书及檄，草成呈太祖。太祖先苦头风，是日疾发，卧读琳所作，翕然而起曰：‘此愈我病。’数加厚赐。”需要说明的是，《三国志》虽然是正史，但是《典略》一书却是魏人鱼豢所著的野史，所以《三国志》所引内容难免有误。真实的情况是：陈琳当时正事奉袁绍，写了《为袁绍檄豫州文》，胪列了曹操诸多罪状，痛骂了曹家祖宗三代。曹操当时正患头风病，读后惊出一身冷汗，头风病便好了。陈琳这篇檄文的效果匪夷所思，无愧于“壮有骨鲠”的称誉。

文学接受治疗头风病经过历史积淀便成了一种母题，后来的文人对此多有书写。元稹说“顿愈头风疾，因吟口号诗。”白居易说“头风若见诗应愈，齿折仍夸笑不妨。”毛滂也说过“多病未须求茗草，此诗浑欲愈头风。”王之望则说“珠玉忽收千里赠，尘埃顿洗一襟空。病余快觉心情爽，愈却头风耳不聋。”王之望的说法颇为夸张——读了远方寄来的诗歌，胸襟受到荡涤，不仅治好了头风病，甚至连耳聋病也治好了。而贾岛则说“一吟动狂机，万疾辞顽躬。”这是《投孟郊》一诗中的两句，贾岛称读了孟郊的诗歌之后，百病皆愈，身体康泰。因为诗歌是呈给孟郊的，除了夸张之外，其中的趋承取悦也隐约可见。

当然，对文学接受可以治愈头风病提出质疑的也不乏其人。唐人李穀有诗道：“岂有头风笔下痊，浪成蛮语向初筵。”李穀的质疑，恰证明诗文治愈头风病业已成为了流行的说法；李穀质疑的目的，只不过是想做翻案文章而已。

文学医病，和文学的审美功能有关。美国评论家苏珊·桑塔格曾经指出，“每个降临世间的人都拥有双重公民身份，其一属于健康王国，另一则属于疾病王国。尽管我们都只乐于使用健康王国的护照，但或迟或早，至少会有那么一段时间，我们每个人都被迫承认我们也是另一王国的公民。”被打入疾病王国的另册之后，难免会遭受歧视，而接受文学治疗便可以重返健康，岂不快哉？所以孔子倡导“游于艺”，何尝不是生命通过文艺自救的一种方式。

(作者系贵州财经大学教授)

连环画《华佗与曹操》封面图 费新福/绘

学林新语

□ 周维强

◎史学家何炳松，浙江金华人，曾做上海的暨南大学校长，有一次请堂弟何炳棣吃饭，何炳松多叫了一碗火腿汤，是由吕班路云南饭店做的。何炳松边吃边谈，说：“我们金华人不应该说只有金华火腿才好；宣威腿也自有它的特长。”何炳棣后来云：此事虽琐碎，但亦反映了堂兄炳松没有成见，事事力求客观公正。

◎高步瀛先生在北师大国文系授课，在《文选》课上，学生孙楷第修正了高步瀛先生关于训诂史上的一个观点，高先生对孙的看法大为称赞，在课堂上公开讲：“还是北大、北师大有好学生。”

◎冯宝麟，即后来有名的哲学家冯契，出自农家，性格内向，在清华念一、二年级时就不声不吭地啃大本的西文版的康德和斯宾诺莎著作。冯友兰先生讲中国哲学史课，每讲到自认为淋漓尽兴的时候，总是向班上说，“密斯忒儿冯宝麟，你有什么意见？”

(作者系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编审)

本版投稿邮箱：gmgoodtaste@163.com

本报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邮政编码：100062 电话查号台：010-67078111 读者服务热线电话：010-67078442 广告部电话：4001080987 定价每月30.00元 零售每份1.00元 京东工商广字第8063号